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 373 号

致：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1003 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

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。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1003 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明辉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37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.38%。

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，由股东代表陈君、监事代表张大明共同进行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. 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8,3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8,3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8,3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8,3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8,3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8,3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8,3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8,3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《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8,3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《关于选举巩千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8,3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天元律师事务所
TIAN YUAN LAW FIRM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董健君

董健君

申伟鹏

申伟鹏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5 年 5 月 27 日